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交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王 永 旭

相 對 人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代 表 人 李 忠 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2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準此可知，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當事人不得復以他造為相對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乃指前後兩訴係就相同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同之判決而言。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4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35666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

01 稱113年4月19日裁決)，已於113年4月29日向本院地方行政  
02 訴庭（下稱原審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為原審法院113年度  
03 交字第1278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前訴訟）受理，相對人因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修  
05 正，被告將113年4月19日裁決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  
06 分刪除，於113年10月21日將更正後之裁決書（下稱113年10  
07 月21日更正裁決）重新送達原告。前訴訟繫屬中，抗告人於  
08 113年10月27日又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下稱本訴  
09 訟），前訴訟並於113年12月16日判決在案。抗告人提起本  
10 訴訟，核屬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且屬  
11 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  
12 第1項第7款規定，因而以原裁定駁回。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行人在無號誌之人行道穿越道停看聽等待車  
14 流之空檔才穿越路口，與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法無據等  
15 語。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113年10月21日更正裁決撤  
16 銷。

17 四、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113年4月19日裁決不服，向原審  
18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於113年4月29日以前訴訟受理在案，  
19 嗣原審法院以113年7月15日院東審七股113交1278字第11310  
20 06215號函送起訴狀繕本，並請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重新審  
21 查113年4月19日裁決。經相對人將113年4月19日裁決主文第  
22 2項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刪除，維持原新臺幣6,000  
23 元罰鍰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之處分，製開113年10  
24 月21日更正裁決，並重新送達抗告人，抗告人復於113年10  
25 月27日就113年10月21日更正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經核，抗  
26 告人所提起之前訴訟與本件訴訟之原告及被告均為相同，當  
27 事人係屬同一。雖抗告人前、後訴訟之訴之聲明係分別請求  
28 撤銷相對人113年4月19日裁決、113年10月21日更正裁決，  
29 然113年10月21日更正裁決經相對人刪除113年4月19日裁決  
30 中主文第2項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是抗告人不服者  
31 皆為「新臺幣6,000元罰鍰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

01 分」，且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係主張  
02 本件並無行人正在穿越行人穿越道，堪認訴訟標的係屬同  
03 一。是以，抗告人就同一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於訴訟繫  
04 屬中更行起訴，自非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揆諸首揭規  
05 定，應予以裁定駁回。從而，原審認抗告人重覆起訴，以原  
06 裁定駁回其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詞主張原裁定  
07 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結論：本件抗告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1 法官 蔡如惠

12 法官 李毓華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許婉茹